**2022年度**

**剑阁县****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3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4

一、部门职责及重点工作…………………………………………4

（一）部门职责……………………………………………………4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8

二、机构设置………………………………………………………11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3

第四部分 附件……………………………………………………27

第五部分 附表……………………………………………………5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及重点工作**

**（一）部门职责**

1.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政策。负责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政策标准与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协调组织全县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县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县爱国卫生工作。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

6.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省药品增补目录和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8.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9.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依法实施计划生育政策。

10.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1.贯彻执行国家、省促进中医药（含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拟订全县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药的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全县中医药工作。

12.负责县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县本级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3.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4.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健康广元和健康剑阁战略，助推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县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提高健康意识，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和中医药强县。四是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17.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发展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全县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执行相关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县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全县人口结构及变化趋势分析，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研究提出全县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健康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县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论证，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论证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

（4）与县医保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科学精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强化流调溯源及区域协查。成立极端条件下县乡两级流调溯源队伍30支204人，累计开展流调溯源培训14期2106人次。今年截至目前协查流调805起，排查密接705人，次密5546人、风险人员480人。全县共报告确诊病例15例，无症状感染者60例，其中本土疫情7例无症状感染者，排查密接者1607人，次密6214人、风险人员24人。强化风险监测预警。重点人群检测1031444人次，重点环境监测25564份。累计接种新冠病毒疫苗922164剂次。发放中药“大锅汤”55793人份。加强医疗机构院感防控工作，全年发出10期督查通报，开展知识培训12期，参训3782人次。全面提升核酸检测能力，累计建成核酸检测实验室12家，培养102名实验室资质人员，实际检测能力达4.4万管/天。成立298人的县级院感专家库和感控督导员人才库。“10.11”本土疫情发生后，迅速及时管控涉疫地区，市县一体高效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强化院感防控督导检查，全力保障群众基本就医需求，以最短时间、最小代价实现了社会面清零见底。

**2.着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县第一人民医院成功挂牌并顺利开诊，元山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综合住院楼开工完成市定民生实事目标。深入开展东西部协作和省内对口帮扶，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先后培养业务骨干和管理人员420余人，引进新项目新技术20余项。县人民医院充分利用绵阳市中心医院组团式帮扶、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地合作等契机强化人才培养、拓展业务发展；县中医医院持续巩固儿科等市级重点专科建设成果，推进危急重症救治能力项目；县妇幼保健院与华西妇女儿童医院、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经常性开展“传、帮、带”活动，不断提升专科救治能力；全县乡镇卫生院继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4家乡镇卫生院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基本标准。截至目前，全年总诊疗200.23万人次，出院7.67万人。

**3.规范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县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423288人，电子建档率99.83%。全县常住人口家庭医生签约率为70.86%，重点人群签约率达88.37%。强化国家免疫规划和传染病管理，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95％以上。严格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两癌筛查超额完成市下目标任务。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综合评分排名全市第二，长效针剂门诊治疗项目推进情况位列全市第一。发展多元化养老托育服务。全县共有9家养老院与当地乡镇卫生院签定医养服务协议，2家县级医院和5家中心卫生院成功创建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10家乡镇卫生院52个家庭医生团队为1097名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开展“健康敲门行动”。全县达到国家托育服务标准的有14家，共招收3岁以下幼儿363人。

**4.扎实做好卫生健康重点工作。**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各项重大活动的疫情防控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全年没有出现越级上访、群体性上访事件，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快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建成健康细胞50569个，累计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150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500万余份。完成“两奖两扶”资金拨付1922.86万元。持续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建立风险人员动态管理台账，累计推送255条风险线索。规范医疗废物管理，督促落实12家医疗机构在今年年底前接入医废在线监管平台。切实提升卫生健康监督效能，全年共打击非法行医1家，坐堂行医3家，出具监督意见书238份，立案处罚49件，处罚款23.28万元，推送涉医问题线索429条，全部完成限时办结。持续深化干部纪律作风整顿工作，筑牢意识形态阵地。通过“健康剑阁”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发布信息1224余条。全年撰写并发布网评文章108篇、宣传稿件90余篇。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36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6个。

纳入剑阁县卫生系统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剑阁县人民医院

2.剑阁县中医院

3.剑阁县第一人民医院

4.剑阁县妇幼保健院

5.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剑阁县普安镇中心卫生院

7.剑阁县龙源镇卫生院

8.剑阁县姚家乡卫生院

9.剑阁县柳沟镇中心卫生院

10.剑阁县义兴镇卫生院

11.剑阁县盐店镇卫生院

12.剑阁县盐店镇西店卫生院

13.剑阁县武连镇中心卫生院

14.剑阁县东宝镇卫生院

15.剑阁县秀钟乡卫生院

16.剑阁县开封镇中心卫生院

17.剑阁县元山镇中心卫生院

18.剑阁县王河镇卫生院

19.剑阁县演圣镇卫生院

20.剑阁县公兴镇中心卫生院

21.剑阁县金仙镇卫生院

22.剑阁县金仙镇长岭卫生院

23.剑阁县涂山镇卫生院

24.剑阁县香沉镇卫生院

25.剑阁县白龙镇中心卫生院

26.剑阁县店子镇卫生院

27.剑阁县鹤龄镇中心卫生院

28.剑阁县杨村镇卫生院

29.剑阁县羊岭镇卫生院

30.剑阁县樵店乡卫生院

31.剑阁县江口镇中心卫生院

32.剑阁县木马镇卫生院

33.剑阁县张王镇卫生院

34.剑阁县下寺镇中心卫生院

35.剑阁县剑门关镇中心卫生院

36.剑阁县汉阳镇卫生院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91844.04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261.83万元，增长7.32%。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冠疫情影响各医疗机构医疗业务收入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91844.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717.93万元，占21.4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00万元，占7.6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63653.6万元，占69.31%；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472.51万元，占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92296.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402.03万元，占84.95%；项目支出13894.38万元，占15.0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6717.93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5676.23万元，增加26.98%。主要变动原因是疫情防控财政投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360.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2.06%。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24.88万元，增长11.65%。主要变动原因是疫情防控财政投入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360.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5.52万元，占5.45%；卫生健康支出18166.61万元，占88.88%；农林水支出466万元，占2.36%；住房保障支出652.45万元，占3.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0360.58，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068.05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47万元，完成预算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687.22万元，完成预算1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433.04万元，完成预算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支出决算为442.58万元，完成预算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支出决算为295.75万元，完成预算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7.25万元，完成预算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支出决算为6584.42万元，完成预算100%。**

9.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69.59万元，完成预算100%。**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决算为665.23万元，完成预算100%。**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支出决算为1283.64万元，完成预算100%。**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2850.30万元，完成预算100%。**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522.53万元，完成预算100%。**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2.50万元，完成预算100%。**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554.06万元，完成预算100%。**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08.5万元，完成预算100%。**

1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支出决算为466万元，完成预算100%。**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652.4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732.89元，其中：

人员经费11977.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续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755.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7.22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60.92万元，增长231.63%。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冠疫情暴发，各医疗卫生单位救护车满负荷运行，各级检查增多，公务接待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2.37万元，占48.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4.85万元，占51.4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开支内容包括：…（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3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2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剑阁县妇幼保健院2022年购置福特全顺救护车1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救护车1辆、金额20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救助。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8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2辆、其他用车16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37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医疗救助（具体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44.8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29.84万元，增长198.8%。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冠疫情暴发，各级检查增多，公务接待费用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4.85万元，主要用于各级相关业务检查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879批次，615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44.85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具体项目）。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剑阁县卫生健康系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2.45万元，比2021年增加242.4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与2021年的填报口径改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剑阁县卫生健康系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41.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11.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9.88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医疗业务的开展，医疗次中心的建设需要等（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76.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5.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76.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5.3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剑阁县卫生健康系统共有车辆3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2辆、其他用车1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医疗应急和社会服务用车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3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计划生育服务、重大传染病防控、基本药物制度服务、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6.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指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指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健康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3年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县卫健局属于行政单位，卫健局机关下设十二个股室，包括办公室、财务股、行政审批股、医政股等

**（二）机构职能。**剑阁县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具体包括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政策、牵头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县爱国卫生工作。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依法实施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促进中医药（含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拟订全县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药的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全县中医药工作、负责县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以及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三）人员概况。**剑阁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总编制1871名，其中行政编制22名，参公编制55名，事业编制1607名，机关工勤编制4名，事业工勤人员3人，经费自理人员180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2022年剑阁县卫生健康系统总收入91844.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717.9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7000万元，事业收入63653.61万元，其他收入1472.51万元。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2022年剑阁县卫生健康系统总支出92296.4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80.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0700万元，城乡社支出54.76万元，农林水支出4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95.1万元，其他支出7000万元。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本部门元结转结余资金。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2022年剑阁县卫生健康系统财政拨款收入26717.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717.9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7000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22年剑阁县卫生健康系统财政拨款支出27415.3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5.5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166.61万元，城乡社支出54.76万元，农林水支出4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52.45万元，其他支出7000万元。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本部门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涉及到有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的部门，专项资金预算项目自评报告作为本报告附件一并公开）**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分段表述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情况和存在问题）**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本单位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都能按要求完成。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本单位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都能按要求完成。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本单位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都能按要求完成。

**（二）部门预算管理。**

1.绩效目标制定与实现。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2年剑阁县卫生健康局10000元以上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预算编制和执行

（1）预算编制情况:严格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按时完成了基础信息、项目库的报送工作，完成基础信息的更新，按时完成预算编制并提交部门预算草案。预算编制中，特别注意对预算编制准确性的把握，确保预算编制完整无漏项，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预算执行调整,按时完成待批复提前细化，预算编制做到了及时、完整、准确、合理、高效。

（2）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执行预算，执行中不调整预算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收支平衡，完成单位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职能职责，按时报送决算，单位决算编制人员与供养人员数据相符，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年度预算收支平衡，无随意改变资金规定用途和自行扩大支出范围和提高支出标准的行为，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障了公众的健康权益。

3.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一是严格按照财政预算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费用的支出与拨付，二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严格控制“三公” 经费支出，严格按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使用公务卡进行公务结算，二是接受县审计局、县财政局财监局和上级有关监督检查部门监察，国库动态监控预警无违规支付行为。

**（二）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管理编报预算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真实、可行、科学，自评工作开展以来都按照上级安排及时报送、及时公开、对评价结果及时整改并运用，整体运行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综上所述，通过绩效自评，2022年整体支出政策依据充分，目标制定明确；按照计划有序实施，资金到位及时，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整个支出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一是由于县财政经费紧张，国库调度出现困难；二是我局近几年肩负着行业扶贫和疫情防控的重大任务，需要大量的经费进行保障，希望在经费方面给与更多的支持。

附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附件1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剑阁县卫生健康局 |
| 年度主要 | 年初任务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任务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困难补助：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困补助，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奖励扶助：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卫生执法：保障卫生行政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保护人民身体健康。村卫生室补助：支持国家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特别扶助：完成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发放,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完善人口发展战略。结核病疫情处置经费：为了有效控制和规范处置剑州中学散发结核病疫情，成立结核病疫情工作处置组。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经费：为加强入境和国内疫情重点地区来返剑人员管理，切实做好全县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老龄工作经费及老年节（重阳节）活动经费：县委、县政府对老年群体的关系厚爱、进一步增加全社会敬老意识，推进老龄事业健康发展。广元健康扶贫纪实画册发行费：展示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健康扶贫工作，推动贫困人口脱贫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及健康扶贫带来的显著成效，收集编撰“以人民为中心，以健康为根本--广元卫生健康扶贫纪实画册”。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基层党组织活动。精神卫生：进一步完善我县精神卫生防治体系，提高严重精神障碍防控工作管控质量，推动我县精神卫生工作健康有序发展。计划生育家庭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提供帮助,减轻患者经济负担。 | 完成卫生各项目标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244.3 | 5185.5 | 10 | 0.988787827 | 9 |
|  其中：财政拨款 | 5244.3 | 5185.5 |  | 0.988787827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完成任务;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完成各项项目目标。进一步完善我县精神卫生防治体系，提高严重精神障碍防控工作管控质量，推动我县精神卫生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完成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发放,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 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 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 完成卫生各项目标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自评得分 | 财政复评得分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村卫生室个数 | ＝364个 | 364个 |  | 4 |  |
| 发放人数 | ＝9244人 | 7914人 | 清理核查停发1330人 | 2 |  |
| 服务人口数 | ＝42.4万人 | 42.4万人 |  | 2 |  |
| 基本公共卫生覆盖率 | 100% | 100% |  | 2 |  |
| 计划生育并发症人数 | ＝58人 | 57人 | 清理核查停发1个 | 2 |  |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人数 | ＝14646人 | 14631人 | 清理核查停发15个 | 2 |  |
|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100% | 100% |  | 2 |  |
| 特别扶助发放人数(伤残) | 70人 | 69人 | 清理核查停发1个 | 2 |  |
| 特别扶助发放人数(死亡) | 326人 | 325人 | 清理核查停发1个 | 2 |  |
| 特别困难补助人数 | ＝117人 | 117人 |  | 2 |  |
| 慰问百岁老人 | ＝37人 | 37人 |  | 2 |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  | 2 |  |
| 疫情防控 | 定性好坏 | 好 |  | 2 |  |
| 争取项目进度达到预期效果 | 定性优良中低差 | 优 |  | 2 |  |
|  | 独生子女发放标准 | ＝60元/人年 | 60元/人年 |  | 2 |  |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困难扶助标准 | ＝960元/年 | 960元/人年 |  | 2 |  |
| 经费标准 | ＝2万元 | 2万元 |  | 2 |  |
| 流行病调查及消杀 | ≤6万元 | 3万元 |  | 2 |  |
| 市县专家食宿和指导 | ≤8万元 | 2万元 |  | 2 |  |
| 特别扶助发放标准(伤残) | ＝680元/月 | 1-6月680元/人/月，7-12月790元/人/月 |  | 2 |  |
| 特别扶助发放标准(死亡) | ＝860元/月 | 1-6月860元/人/月，7-12月1000元/人/月 |  | 2 |  |
| 慰问乡镇标准 | ＝1000元/人年 | 1000元 |  | 2 |  |
| 医务人员加班费 | ≤3万元 | 3万元 |  | 2 |  |
| 疫情防控指挥部运转经费 | ≤3万元 | 3万元 |  | 2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乡村医生收入 | ≥1万元 | 1.5万元 |  | 2.5 |  |
|  |  |  |  |  |  |
| 社会效益 | 精神障碍防控质量 | 定性优良中低差 | 优 |  | 2.5 |  |
| 满足单位办证需求 | ≥85% | 85% |  | 2.5 |  |
| 提高党员干部学习主动性,增加凝聚力 | 定性优良中低差 | 优 |  | 2.5 |  |
| 展示卫生脱贫工作成果,提高健康水平 | 定性高中低 | 高 |  | 2.5 |  |
| 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服务 | 定性高中低 | 高 |  | 2.5 |  |
| 达到保护人民身体健康 | 定性优良中低差 | 优 |  | 2.5 |  |
| 改善就医环境 | 定性高中低 | 高 |  | 2.5 |  |
| 家庭发展能力 | 定性高中低 | 高 |  | 2.5 |  |
| 结核疫情控制 | 定性好坏 | 好 |  | 2.5 |  |
| 生态效益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定性高中低 | 高 |  | 5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全县人民满意度 | ≥80% | 80%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 中央主管部门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 地方主管部门 | 剑阁县卫生健康局 | 资金使用单位 | 各乡（镇）卫生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3560.71 | 3560.71 | 100%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2773.27 | 2773.27 | 100% |
| 省级资金 | 515.23 | 515.23 | 100% |
|  地方资金 | 272.21 | 272.21 | 100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疾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 1.持续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疾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94.00% |  |
|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85% | 93.78% |  |
|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 ≥90% | 93.76% |  |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 97.40% |  |
|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0% | 91.82% |  |
|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30803人 | 34837人 |  |
|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 9195人 | 10045人 |  |
| 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率 | ≥90% | 95% |  |
|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区县覆盖率 | ≥92% | 95% |  |
|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 100.00% |  |
|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80% | 98.94% |  |
|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65% | 89.63% |  |
|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65% | 68.68% |  |
|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 ≥90% | 100.00% |  |
| 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脱贫县覆盖率 | ≥100% | 100.00% |  |
| 目标人群叶酸服用率 | ≥90% | 98.98% |  |
|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80% | 80.68% |  |
| 项目地区新生儿两种遗传代谢病（PKU和CH）筛查率 | ≥95% | 99.78% |  |
| 项目地区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85% | 96.88% |  |
|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目标任务完成率 | ≥100% | 110.64% |  |
| 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 ≥18% | 21.00% |  |
| 质量指标 |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60% | 94.76 |  |
|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0% | 82.89% |  |
|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0% | 82.29% |  |
|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60% | 64.35% |  |
|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5% | 100.00% |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90% | 98.19%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 不断缩小 | 不断缩小 |  |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无 |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3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2022年实施计划生育三项制度 |
| 中央主管部门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 地方主管部门 | 剑阁县卫生健康局 | 资金使用单位 | 剑阁县县卫生健康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1893.98 | 1893.98 | 100%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1224.73 | 1224.73 | 100% |
|  地方资金（省级） | 396.05 | 396.05 | 100% |
|  其他资金（县级） | 273.2 | 273.2 | 100%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有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目标3：独生子女父母优先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稳定家庭功能。 | 完成独生子女伤残家庭69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325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0人、二级1人、三级56人、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13312人,省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1319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7914人政策性扶助。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 70 | 69 | 清理核查停发1个 |
|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 326 | 325 | 清理核查停发1个 |
|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 58 | 57 | 清理核查停发1个 |
| 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 13327 | 13312 | 清理核查停发15个 |
| 省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 1319 | 1319 |  |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 9244 | 7914 | 清理核查停发1330人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 1-6月680元/人/月，7-12月790元/人/月 | 1-6月680元/人/月，7-12月790元/人/月 |  |
|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 1-6月860元/人/月，7-12月1000元/人/月 | 1-6月860元/人/月，7-12月1000元/人/月 |  |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 三级：1-6月200元/人/月，7-12月260元/人/月；二级：1-6月400元/人/月，7-12月490元/人/月；一级：1-6月600元/人/月，7-12月720元/人/月 | 三级：1-6月200元/人/月，7-12月260元/人/月；二级：1-6月400元/人/月，7-12月490元/人/月；一级：1-6月600元/人/月，7-12月720元/人/月 |  |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 80元/人/月 | 80元/人/月 |  |
| 产出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家庭发展能力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
| 社会稳定水平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计生特殊家庭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补助的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 | ≥85%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
|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
|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

附件4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 地方主管部门 | 剑阁县卫生健康局 | 资金使用单位 | 剑阁县卫生健康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921.93 | 921.93 | 100 |
|  其中：中央、省补助 | 661.93 | 661.93 | 100 |
| 市级补助 | 100 | 100 | 100 |
|  地方资金 | 160 | 160 | 100 |
|  其他资金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基本建立是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 基本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检查、耗材、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八的比例 | 较上年提高 | 较上年增加 |  |
|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 较上年降低 | 较上年降低 |  |
| 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较上年降低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 较上年降低 | 较上年降低 |  |
| 质量指标 |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 较上年提高 | 较上年提高 |  |
| 质量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 较上年提高 | 较上年提高 |  |
|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 较上年降低(≤9.35天） | 较上年降低(=8.35天）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指标（不含药品收入） | 较上年降低 | 较上年降低7.4%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较上年提高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 较上年提高 | 较上年提高 |  |
| 社会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 | 较上年降低 | 较上年降低 |  |
| 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 较上年降低 | 较上年降低10.4% |  |
|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 较上年降低 | 较上年降低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 | 较上年降低 | 较上年降低 |  |
| 三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 较上年降低 | 较上年降低 |  |
|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 较上年提高 | 较上年提高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 ≧93分 | 9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 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附件5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重大传染病及公共卫生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卫健局 | 实施单位 | 剑阁县疾病防控制中心 |
| 资金情况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407.5 | 407.5 | 10 | 100% |  |
|  |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 407.5 | 407.5 |  | 100% |  |
|  |  县级财政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目标1：进一步完善“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司其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机制，全面落实各项艾滋病和性病预防控制，提高发现率，扩大治疗覆盖面，提升治疗成功率，减低死亡率，减低新发感染，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质量。目标2：及时发现和规范治疗结核病患者，持续降低结核病的感染、发病与死亡，确保结核病疫情稳步下降，提高群众健康水平。目标3： 完成慢性病健康单位、健康社区、健康食堂创建。完善肿瘤登记、网络随访，按照肿瘤登记工作规范我省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方案要求开展肿瘤随访登记工作。保时保质保量完成肿瘤宣传周活动，加强群众对肿瘤的认知；加强对医疗机构肿瘤管理人员培训及督导.目标4：完成全县疫苗冷链运转及免疫规划管理工作，继续加强对麻疹、风疹的监测和管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卡调查表完整率达100%，报告率达100%。建成全县6家中心卫生院预防接种数字化门诊。目标5：按照中央与省市财政要求，建立和完善地方病监测体系，开展地方病监测与调查，巩固防治成果。碘缺乏病监测，年度指标≧95%；克山病监测，年度指标≧95%；地方病监测年度指标≧95%，主要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监测，健康教育。 目标6:全面完成全县血吸虫（肺吸虫）监测管理年度目标考核任务，开展了宣传1次、培训1次、现场指导1次，监测采样，完成现场监测采样，采样率达100%。提升血吸虫（肺吸虫）监测管理能力及监测处置能力，促进全县血吸虫（肺吸虫）监测工作有序开展。目标7: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性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目标8：全面完成全县职业病防治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职业危害因素现状调查，完成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完成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提升了我县职业病防治能力，促进全县职业病防治工作有序开展。 | 全面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措施 | 自评得分 | 财政复评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艾滋病监测检测率 | 10万人次 | 129720人 | 完成 |  |  |
| 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 ≥91% | 94.97% | 完成 |  |  |
| 高危行为干预和重点人群防治 | 1000人 | 2511人 | 完成 |  |  |
| 艾滋病“三线一网底”防治体系例会、督导 、考核 | 16次 | 20次 | 完成 |  |  |
| 指标2：结核病等项目培训 | 2次 | 3次 | 完成 |  |  |
| 健康教育 | 2次 | 5次 | 完成 |  |  |
| 督导 | 2次 | 3次 | 完成 |  |  |
| 可疑症状检查 | 678人 | 4770人 | 完成 |  |  |
| 肺结核患者追踪 | 200人 | 351人 | 完成 |  |  |
| 肺结核患者随访检查 | 226人 | 410人 | 完成 |  |  |
| 肺结核病原学阳性密切接触者筛查 | 318人 | 531人 | 完成 |  |  |
| 指标3：慢性病心脑血管监测年度发病报告数量 | 160/10万 | 593.4/10万 | 完成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措施 | 自评得分 | 财政复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慢性病死因监测 | 死亡率达到650/10万 | 763/10万 | 完成 |  |  |
| 慢性病肿瘤随访登记 | 粗发病率大于180/10万，粗死亡率大于120/10万 | 粗发病率306/10万，粗死亡率190.2/10万 | 完成 |  |  |
| 指标4：免疫规划麻疹样品采集 | 11个 | 11个 | 完成 |  |  |
| 数字化计免门诊打造 | 6个 | 6个 | 完成 |  |  |
| 免疫规划培训1次 | 1次 | 2次 | 完成 |  |  |
| 开展督导及现场指导 | 4次 | 4次 | 完成 |  |  |
| 指标5：地方病碘缺乏病监测 | 监测学生尿碘200人，孕妇尿碘100人，盐碘300份。 | 尿碘200人，孕妇尿碘100人，盐碘300份。 | 完成 |  |  |
| 儿童甲状腺筛查 | 200人 | 200人 | 完成 |  |  |
| 媒地方病地氟病监测 | 地氟病入户调查180户，儿童氟斑牙调查279人。 | 入户调查180户，儿童氟斑牙调查279人 | 完成 |  |  |
| 地方病克山病搜索 | 克山病搜索3322人 | 3322人 | 完成 |  |  |
| 地方病克山病体检 | 78人 | 78人 | 完成 |  |  |
| 指标6：血吸虫（肺吸虫病）宣传活动 | 1次 | 现场宣传活动1次 | 完成 |  |  |
| 肺吸虫监测点血样采集 | 400人份 | 406人份 | 完成101 |  |  |
| 肺吸虫中间宿主采样（螃蟹） | 200人份 | 200人份 | 完成 |  |  |
| 指标7：新冠肺炎网络实验室建成完成 | 1个 | 1个 | 完成 |  |  |
| 指标8：开展职业病防治监测 | 18家 | 18家 | 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措施 | 自评得分 | 财政复评得分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艾滋病知晓率 | ≥90% | 93% | 完成 |  |  |
| 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 ≥91% | 覆盖率94.97% | 完成 |  |  |
| 艾滋病高危行为干预和重点人群防治率 | 100% | 100% | 完成 |  |  |
| 指标2：结核病培训率 | 100% | 100% | 完成 |  |  |
| 督导率 | 100% | 100% | 完成 |  |  |
| 可疑症状检查任务完成率 | ≥85% | 100% | 完成 |  |  |
| 肺结核患者发现任务完成率 | ≥85% | 100% | 完成 |  |  |
|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 ≥90% | 94% | 完成 |  |  |
| 肺结核病原学阳性密切接触者筛查 | 95% | 100% | 完成 |  |  |
| 专报监测 | 100% | 100% | 完成 |  |  |
| 耐药筛查 | 90% | 100% | 完成 |  |  |
| 菌株运输 | 100% | 100% | 完成 |  |  |
| 指标3：慢性病类风湿、慢阻肺规范管理率 | ≥85% | ≥85% | 完成 |  |  |
| 确保各项要求指标达到标准以上，上报医疗单位肿瘤登记覆盖率达到 | 100%，漏报率<5% | 100% | 完成 |  |  |
|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 >80% | 95% | 完成 |  |  |
| 指标4：免疫规划门诊打造完成率 | 100% | 100% | 完成 |  |  |
| 免疫规划样品送检率 | 100% | 100% | 完成 |  |  |
| 计免督导及现场质控全年覆盖率 | 100% | 100% | 完成 |  |  |
| 指标5：方病监测完成率 | 100% | 100% | 完成 |  |  |
| 指标6：血吸虫（肺吸虫）监测采样率 | 100% | 100% | 已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措施 | 自评得分 | 财政复评得分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7：新冠致病菌监测率 | 100% | 100% | 已完成 |  |  |
| 指标8：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调查与管理 | 100% | 100% | 完成 |  |  |
| 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 | 100% | 100% | 完成 |  |  |
|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 | 100% | 100% | 完成 |  |  |
| 时效指标 | 以上所有任务 |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 2022年12月底完成 | 完成 |  |  |
| 医疗机构督导 | 2022年11月底完成 | 完成 | 完成 |  |  |
| 成本指标 | 按照文件资金使用 | 100% | 100% | 完成 |  |  |
| 艾滋病防治项目 | 按预算73.25执行 | 使用100% | 完成 |  |  |
| 结核病防治项目 | 按预算15.9执行 | 使用100% | 完成 |  |  |
| 慢性病防治项目 | 按预算25.82执行（含中医院两癌筛查17.6） | 使用100% | 完成 |  |  |
| 免疫规划项目 | 按预算94.84执行（含计免门诊打造费90.0） | 使用100% | 完成 |  |  |
| 血吸虫病项目 | 按预算4.0执行 | 使用100% | 完成 |  |  |
| 地方病防治项目 | 按预算29.74执行 | 使用100% | 完成 |  |  |
| 新冠监测 | 按预算2.0执行 | 使用100% | 完成 |  |  |
| 职业防治项目 | 按预算5.42执行 | 使用100% | 完成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加强宣传教育，养成良好生活方式，完成全民健康生活方式。 | 提升群众健康素养 |  | 完成 |  |  |
| 通过各种传染病综合防治，减少传染病暴发，降低的发病率，解放生产力。 | 降低医疗成本 |  | 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措施 | 自评得分 | 财政复评得分 |
|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尽早和尽多的发现病人，减少患者传播。 | 减低发病率，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质量 |  | 完成 |  |  |
| 规范治疗患者，消除传染病危害。保障患者和群众身体健康。 | 维护社会稳定 |  | 完成 |  |  |
| 预防接种服务质量得到提升， | 无预防接种安全事故发生 |  | 完成 |  |  |
| 完成督导和培训， | 提升医疗机构工作能力 |  | 完成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通过治愈患者， | 维护生态平衡 |  | 完成 |  |  |
| 对公共场所卫生，医疗机构消毒质量监测， | 使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能达到统一。 |  | 完成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健康守门人作用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不断提升 |  | 完成 |  |  |
| 推动疾控事业有序发展 | 不断提升疾病防控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 疾病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2.50% | 完成 |  |  |
| 满意度指标 | 医疗机构满意度 | 　≥90% | 98% | 完成 |  |  |
| 说明 | 无。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5.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6

**基本药物制度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服务项目 |
| 中央主管部门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 地方主管部门 | 剑阁县卫生健康局 | 资金使用单位 | 剑阁县卫生健康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959.06 | 959.06 | 100%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505.3 | 505.3 | 100% |
|  地方资金 | 262.86 | 262.86 | 100% |
|  其他资金（市县） | 190.9 | 190.9 | 100%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目标2：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100% | 100% |  |
|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100% | 100%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时限 | 2022年12月底前 | 2022年12月底前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乡村医生收入 | ≥1万元 | 1万元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 中长期 | 中长期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基层医疗机构满意度 | ≥80%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无 |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